

## 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任务清单

2022年5月1日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宣传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测绘管理等地	1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宣传、后勤保障等工作	
			2	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	
			3	贯彻落实自然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测绘管理等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。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。	
			4	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执法监督工作，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。推进依法行政，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，负责政策咨询工作。	
			5	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。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，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。	
			6	承担综合统计、行业信息统计和内部专业统计归口管理。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、规划和计划。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、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。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。	

1	办公室	<p>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。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。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执法监督工作，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。</p> <p>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。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、规划和计划</p> <p>负责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，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。贯彻实施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。</p> <p>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，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。</p> <p>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，配合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。</p> <p>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各项经费、专项资金、基金的管理工作。</p> <p>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信访工作，协调处理信访事件。</p> <p>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；</p> <p>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等工作。</p>	7	负责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，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。定期组织实施全县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变更调查、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。开展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。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、管理、维护、发布、共享和利用监督。
			8	贯彻实施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。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，管理登记资料。
			9	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，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。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拟订相关考核标准。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。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。
			10	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，配合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。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，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。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。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，开展评价考核，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工作。

高办字〔2019〕18号

			<p>11 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各项经费、专项资金、基金的管理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。</p>	
			<p>12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信访工作，协调处理信访事件。</p>	
			<p>1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；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。</p>	
			<p>1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；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。</p>	
		<p>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，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。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。承担报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审批的县本级、各乡（镇）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、报批工作，组织起草、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内重大专项规划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的制定。负责全县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布工作。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。</p> <p>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。负责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。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。承担报国务院</p>	<p>15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，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。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。承担报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审批的县本级、各乡（镇）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、报批工作，组织起草、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内重大专项规划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的制定。负责全县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布工作。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。</p>	
		<p>报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、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、报批工作。</p>	<p>16 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。负责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。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。承担报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、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、报批工作。</p>	

2 国土股

<p>院、市政府、市政府、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的审核、报批工作。</p>	17	<p>承担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，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。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。指导各乡（镇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。</p>
<p>承担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，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。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。指导各乡（镇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。</p>	18	<p>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，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。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。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。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其他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。</p>
<p>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，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。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。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。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其他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。</p> <p>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，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，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。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，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贯彻落实矿业权管理政策，负责金属、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审核工作。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。承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。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信息发布矿产地质战略储备工作。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，组织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，协助做好地质资料管理工作，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。</p> <p>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形势研判，组织协调全县自然资源执法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，指导查</p>	19	<p>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，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，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。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，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贯彻落实矿业权管理政策，负责金属、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审核工作。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。承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。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信息发布矿产地质战略储备工作。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，组织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，协助做好地质资料管理工作，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。</p>

高办字（2019）18号

		<p>处自然资源有关违法违规行，协调、督查、督办有全县性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，指导全县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，组织自然资源执法人员业务培训。</p> <p>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、计划，贯彻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。组织实施县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。承担全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工作。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。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，监督管理测绘活动、质量，管理测绘资质资格，承担监督外国组织、个人来高邑测绘工作。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，审核县级重要地理信息数据。负责地图管理，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，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，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，协同拟订界线标准样图。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，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。</p>	<p>20</p> <p>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形势研判，组织协调全县自然资源执法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，指导查处自然资源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协调、督查、督办有全县性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，指导全县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，组织自然资源执法人员业务培训。</p>	
			<p>21</p> <p>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、计划，贯彻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。组织实施县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。承担全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工作。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。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，监督管理测绘活动、质量，管理测绘资质资格，承担监督外国组织、个人来高邑测绘工作。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，审核县级重要地理信息数据。负责地图管理，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，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，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，协同拟订界线标准样图。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，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。</p>	
		<p>根据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，组织研究控规编制及动态维护；重要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任务。研究拟订有关规划实施和用地规划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。根据控规和上位规划科学划定房屋征收、城中村改造、土地收储以及征地的规划实施范围，落实地块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高度等技术指标，合理安排地块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，并提出实施建议。</p> <p>负责城市景观风貌的研究工作；负责城市特色风貌</p>	<p>22</p> <p>根据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，组织研究控规编制及动态维护；重要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任务。研究拟订有关规划实施和用地规划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。根据控规和上位规划科学划定房屋征收、城中村改造、土地收储以及征地的规划实施范围，落实地块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高度等技术指标，合理安排地块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，并提出实施建议。</p>	

3	规划股	<p>相关规划的组织编制及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；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；负责片区实施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查工作；负责组织重大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与技术审查工作。</p> <p>负责综合交通、道路网、市政地下管网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；统筹、研究市政各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；配合都市区内大型交通、市政基础设施的选址、选线及规划设计方案研究、论证工作；对跨区域市政工程规划的业务指导；负责城市规划红线、绿线的管理，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系统的动态更新工作。</p> <p>研究分析、综合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中相关重大技术问题；牵头组织制定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定；承担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</p>	23	负责城市景观风貌的研究工作；负责城市特色风貌相关规划的组织编制及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；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；负责片区实施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查工作；负责组织重大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与技术审查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1-12、14-16项；行政强制1项；行政检查1-5项；行政确认1-5项
		24	负责综合交通、道路网、市政地下管网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；统筹、研究市政各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；配合都市区内大型交通、市政基础设施的选址、选线及规划设计方案研究、论证工作；对跨区域市政工程规划的业务指导；负责城市规划红线、绿线的管理，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系统的动态更新工作。		
		25	研究分析、综合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中相关重大技术问题；牵头组织制定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定；承担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		
		<p>承担全县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，拟订全县国土绿化措施，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负责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地流失工作；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，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；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、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。组织协调森林城市创建工作。组织协调森林城市创建工作。组织协调森林城市创建工作。组织协调森林城市创建工作。组织协调森林城市创建工作。</p>	26	承担全县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，拟订全县国土绿化措施，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负责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地流失工作；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，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；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、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。组织协调森林城市创建工作；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、部门绿化工作，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。	

工作，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。  
负责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，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，监督检查林木采伐、运输工作；拟订公益林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公益林划定、调整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；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和预测预报；指导全县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，负责防火巡护、火情监测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的建设工作，以及初期山火扑救等工作，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；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

27

负责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，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，监督检查林木采伐、运输工作；拟订公益林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公益林划定、调整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；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和预测预报；指导全县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，负责防火巡护、火情监测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的建设工作，以及初期山火扑救等工作，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；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。

4	林业股	<p>。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自然遗产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，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、保护建设、生态修复、监督评价工作。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，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、生态补偿工作，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工作；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，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，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，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、防控工作；承担林木种子、草种管理工作，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、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，组织良种选育审定、示范推广；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；指导良种基地、保护性苗圃建设，监督管理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；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；指导森林旅游工作。</p> <p>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，承担林业和草原标准化、质量检验、监测等相关工作。组织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、国有林场改革等改革工作，负责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，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、流转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经济林、花卉行业管理工作；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计划、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。</p>	<p>28 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自然遗产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，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、保护建设、生态修复、监督评价工作。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，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、生态补偿工作，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工作；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，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，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，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、防控工作；承担林木种子、草种管理工作，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、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，组织良种选育审定、示范推广；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；指导良种基地、保护性苗圃建设，监督管理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；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；指导森林旅游工作。</p> <p>29 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，承担林业和草原标准化、质量检验、监测等相关工作。组织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、国有林场改革等改革工作，负责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，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、流转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经济林、花卉行业管理工作；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计划、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。</p>	<p>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第13项</p>
---	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